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4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哲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14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47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哲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本案上訴人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主張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見本院二審卷第9頁、第58頁），被告林哲宇則未上訴，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因心情不佳，即持鐵鎚砸毀他人物品，致他人財產受損，且無故缺席調解期日，造成告訴人蘇宇航、被害人金日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金日公司）耗時耗力，亦浪費社會資源，且迄今被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實屬過輕等

01 語。

02 三、科刑上訴之判斷：

03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事證明確，予以
04 量刑有期徒刑4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
05 見。惟被告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與金日公司調解成立，且金
06 日公司法定代理人蘇宇航亦表示對於量刑部分並無意見等
07 語，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二審
08 卷第121頁、第129至130頁）。原審就此與被告犯罪後態度
09 之科刑輕重有關之事項未及審酌，自有未洽。至檢察官循金
10 日公司所指，以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非輕，請求撤銷
11 原判決，改判處更重之刑度，雖無理由，惟原判決量刑基礎
12 已有不同，而有構成應予撤銷之理由情形，無從予以維持，
13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自身情緒不
15 佳，即恣意毀損告訴人陳宣伊等4人所管領支配之物，致告
16 訴人等4人受有損害，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
17 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自陳國中畢業之
18 智識程度、曾從事餐飲業、燈光舞台相關工作、本案案發時
19 從事外送工作、每月薪水約新臺幣4萬元等生活狀況（見本
20 院二審卷第109至110頁），復考量被告業與金日公司成立調
21 解，其雖未與其他告訴人成立調解，惟參酌被告已有賠償之
22 意，且經本院通知該等告訴人到庭調解，該等告訴人未到
23 庭，致被告無法與其等調解等情（見本院二審卷第83頁、第
24 91至95頁），暨被告犯罪動機、情節、目的、手段、素行、
25 告訴人所管領物品受損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刑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由檢察官黃
30 振城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02 法官 吳玫儒

03 法官 洪甯雅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陳乃瑄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